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 任务，激励学院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 积极进取，提升学习力、思想力、行动力，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 奖助规定》 （中大研院〔2022〕35 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

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 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以及非在职全日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培养计划 ”国

家专项计划的研究生。

学年动态评审对象不包括 2020 级及此后年级的科研经费博士 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博士研究生，不含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在 职定向就业（委托培养）学生。“优生优培 ”资助计划博士研究生

奖助金需单独评审。

第三条 学院对获得奖助金的研究生实行定期考核、动态调 整，激励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积极性，营造风清气正、潜心治学、

宁静和谐的学术环境，

第二章 评审机构及评审原则

第四条 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 员会，主要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助金的申请组织、初次评审等工作。 以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成员为主，成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

的学院党委副书记、一名在读研究生代表。评审委员会组成总人数

不少于 5 人。

第五条 根据学校奖助规定的要求，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采取

一年一评制。评审时间为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前或开学初。

第六条 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坚持科学教育评价导向，围绕

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究进展和实践能力等方 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 。坚持公开 、公平 、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

则。

第三章 名额分配原则

第七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名额由学校分类下达，各年级名 额原则上根据各年级参评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每年奖助金最终

推荐名额以当年评选通知为准。

第八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奖助

金名额分类下达，不得打通使用。

第四章 参评条件

第九条 参评学生应具备以下参评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已达到

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六）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助手等工作任务。

第十条 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具备参评学年当年的研究生奖助金参评资格：

（一）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

（二）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

（三）考试作弊或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四）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

（五）科研助手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六）考核学年度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七）导师及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认

定的需取消参评资格的其他情形。

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研究生如因以上情形无参评研究生 奖助金的资格，按《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0 号）相关规定执行。下一参评学年如仍处于基本修业年限（学制）

内，该生可申请参加奖助金动态评审。

第五章 评定标准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的评选标准：

（一）一等奖助金或校长奖学金：学业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

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二等奖助金或一等助研金：学业成绩优异，学习、科研

积极热情，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

（三）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 金；二等助研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校长奖学金、一等助研

金。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的评选标准：

（一）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选标准：

1．一等奖助金：创新能力较强，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或体

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

2．二等奖助金：具有一定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

3．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选标准：

1．一等奖助金：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应用研究能力和较大

的职业发展潜力；

2．二等奖助金：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及应用研究能力和职业

发展潜力；

3．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十三条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其与招生考试相关 的成绩及综合考核评价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决定 各等级奖助金名额。其中，硕士研究生新生的一等、二等奖助金适

当考虑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第十四条 对于二年级及以上的研究生，评定内容包括学生的 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表现。结合学生培养类别、培养层次、各年级参 评人数、学校分类分配的名额等因素，按综合测评得分的分数高低

排序来确定推荐的奖助金等级。

第十五条 综合测评得分由学业成绩、综合测评加分两部分构成。 学业成绩为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平台里显示的各科成绩的平均分。具体综合测评得分计算办法见附件。

第十六条 二年级研究生提交的综合表现相关材料计算有效 起止时间是从入学日期到参评当年的 8 月 31 日。三年级及以上研 究生提交的综合表现相关材料计算有效起止时间是从上一次评奖

材料计算截至日期到参评当年的 8 月 31 日。

第十七条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确定资格后的硕博连

读研究生，因个人原因或未通过中期考核等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者，

自学校发文公布之月起停发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该生在后续学习阶

段基本修业年限内只能享受硕士研究生三等奖助金。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评定程序如下：

参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奖助金申请表（新生无需填 写）、综合测评得分自评表，并附相关学术成果、获奖情况等证明 材料，经导师审核推荐，在规定时间内交给班级评审小组。逾期不

提交，视为自动放弃奖助金申请资格；

各班评审小组对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核实、初审，并将审核后

的本班综合测评得分结果在班内公示 2 天，无异议后上报学院；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班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 审核、评议，推荐初评名单和等级，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

后上报学校；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最终获奖名单由学校确定并公布。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参评学生提供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

弄虚作假，取消参评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中山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3 年8 月31日

**附件：**

**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评奖综合测评得分计算办法**

**（2023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研究生奖助金、各类奖学金评选，激励广大同学形成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的良好氛围，结合我院评奖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对参评研究生的学习科研成果、思想品行、社会实践表现等进行综合测评，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申请评奖的研究生必须符合研究生奖助金、各类研究生奖学金要求的参评资格和条件。

**第四条** 申请评奖的研究生按照对应的评奖通知要求，须向学院提交评奖申请表、综合测评得分自评表以及相关学术成果、获奖、实践等证明材料。其中，综合测评得分计算依据就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条** 二年级研究生的综合测评得分由学业成绩、综合表现加分两部分构成。学业成绩为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平台里显示的各科成绩的平均分。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得分=学业成绩\*30%+综合表现加分\*70%；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得分=学业成绩\*20%+综合表现加分\*80%。三年级及以上研究生的综合测评得分即为综合表现加分。

**第六条** 综合表现加分内容相关的各类成果证明材料计算统计时间以当年发布的奖助金、奖学金评选通知为准。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时，加分内容时限可从进入该培养层次阶段学习至评选当年的8月31日（已参加过国家奖学金评定且获评国家奖学金的加分内容不能重复使用）。

**第二章 测评计算标准**

**第七条** 综合表现加分项目

**(一)学术成果加分**

学术成果须为研究生在学期间瞄准学科前沿开展的创新性研究工作，可以是学术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利、软著、专著、研究报告等形式。学术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中山大学。

**1.学术论文加分**

|  |  |  |
| --- | --- | --- |
| **加分类别** | **分值** | **备注** |
| SCIENCE、NATURE期刊 | 600分/篇 | （1）研究生应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  （2）共同第一作者（**不包括导师、学生为共同第一作者的情况**）按照总分/共同一作人数计算。相应文章在同一年度评奖时只能向一个作者加分，且该论文加分后在以后年度不能参评。 |
| SCIENCE子刊、NATURE子刊 | 300分/篇 |
| 在国内外本领域**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并被SCI收录，期刊分区以发表或录用当年的中科院大类分区最新升级版为准 | 一区：50分/篇  二区：40分/篇  三区：30分/篇  四区：10分/篇 |
| 在国内本领域**权威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并被EI收录** | 30分/篇 | 同上。 |
| 在本领域**主流学术期刊**收录的优秀论文或**国际会议**论文 | 6分/篇 | 同上。 |
| 在国内外本领域**一般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 2分/篇 | 同上。此项加分上限为6分。 |

说明：

1. 学术论文必须是参评年度正式发表或已被期刊社接收录用。**已被录用需期刊社出具录用证明，并由导师核实后签名确认。**SCI级别的高水平期刊论文，若尚未被检索，但已在线公开发表或已具备DOI号，按SCI论文加分。申请者需要提供DOI号、权威影响因子、论文题目、在线时间、作者排序等证明，导师核实后签名。**若提供的录用通知或录用证明造假，一经查实，按学术不端处理。**

（2）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按照发表或录用当年的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最新版为准。发表在国内刊物的必须要有CN或ISSN登记号。

（3）国际会议论文必须是参与国内外召开的国际会议且被EI或SCI收录，未检索的不可计分。此项加分上限为12分。

（4）若同一学术论文被不同检索机构检索，按最高加分类别加分一次。发表在增刊上的论文及国内会议论文不加分。

（5）在以往年度的奖助金综合测评中已给予加分的学术论文、专利、软著等学术成果，不得重复加分。

（6）同一学术论文获得多项学术奖项或者经发表的，按最高分加分，不累加。

（7）对于少数博士研究生，若在其入学时导师团队明确了对应学生的校内副导师且相关手续已由学院审议通过并向学校报备，经学校认可且研究生教育管理平台显示其副导师信息，对应学生以副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方可认定为有效加分论文。

（8）国家或地方政府公派出国（境）联合培养，或与国内其他科研院所有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的研究生，若以联合培养期间发表的或接收录用的学术论文参评，学生应为第一完成人。

（9）在收取高额版面费、无规范出版量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加分。

**2.专利、软著加分**

|  |  |  |
| --- | --- | --- |
| **加分类别** | **分值** | **备注** |
| 发明专利（已授权） | 40分 | （1）研究生应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  （2）申请（专利权）人为中山大学。 |
| 发明专利（已公开且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 10分 |
| 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 | 10分 |
| 外观设计专利（已授权） | 10分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登记） | 10分 |

说明：

（1）对于软件著作权，申请者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公章落款日期计算。对于发明专利，申请者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检索到的网页结果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正式文书。

（2）国家或地方政府公派出国（境）联合培养，或与国内其他科研院所有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的研究生，若以联合培养期间取得的专利、软著参评，学生应为第一完成人。

**3.科技奖励加分**

|  |  |  |
| --- | --- | --- |
| **奖励级别** | **分值** | **备注** |
| 国家级 | 一等：100分  二等：80分  三等：60分 | 1. 得分按照总分数/获奖人数计；   （2）科技奖励作为成果时需要提供获奖证书。 |
| 省部级 | 一等：40分  二等：20分 |

**（二）学术活动加分**

**1.学术会议加分**

|  |  |  |
| --- | --- | --- |
| **加分类别** | **分值** | **备注** |
| 参加行业内  国际学术会议 | 做报告，每次3分  海报展示，每次2分 | 1. 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 2. 需提供会议邀请函、会议手册、学生提交的会议论文首页、含学生口头报告或展示的会议具体时间安排表、 参会照片等。   （3）参加行业内国际学术会议且做报告或海报展示的，此项加分上限为6分；参加全国性行业学术会议/全国性研究生学术论坛且做报告或海报展示的，此项加分上线为4分。 |
| 参加全国性行业学术会议/全国性研究生学术论坛 | 做报告，每次2分  海报展示，每次1分 |

**2.科技竞赛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国际级** | | | | **国家级** | | | | **省（市）级** | | | | **校级** | | | |
| 等级 | 一/冠军 | 二/亚军 | 三/季军 | 第 4  名/  单项  奖 | 一/  冠军 | 二/  亚军 | 三/季军 | 第 4名/  单项奖 | 一/冠军 | 二/亚军 | 三/季军 | 第 4名/  单项奖 | 一/冠军 | 二/亚军 | 三/季军 | 第 4名/  单项奖 |
| **加分** | **40** | **30** | **26** | **22** | **30** | **26** | **22** | **18** | **26** | **22** | **18** | **14** | **18** | **14** | **10** | **6** |

说明:

(1)科技竞赛指与所学学科、专业有关的,由政府部门、行业学会或协会、学校等举办的正式竞赛，需提供竞赛通知、公告等证明材料，获奖证书须盖有主办单位公章方有效。倡导研究生参加有较高难度、含金量高的科技竞赛，如“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节能减排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大赛、广东省水利创新比赛等。

(2)竞赛级别的衡定,一般由主办单位的级别决定（比如教育部、省教育厅举办的竞赛）；对于行业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组织的竞赛活动，根据其上级主管部门所对应级别来定。科技竞赛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裁定权在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3)团体竞赛，每人得分为总分数/实际参加总人数。

(4)个人或集体参与科技竞赛,原则上应以竞赛获奖证书或网站公布结果为判定依据,且该成果或荣誉在加分评定时限内。

（5）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比赛，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重复累加。

（6）如获得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

（7）科技竞赛中若只要参赛或提交作品就能获得“优胜奖”、“参与奖”等，此类情况不予加分。

**(三)其他学生活动加分**

**1.学生工作加分**

|  |  |
| --- | --- |
| **加分条件** | **加分** |
| 学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 **8分** |
| 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学院学生党支部副书记 | **6分** |
| 学校研究生会各部门负责人;学院研究生会各部门负责人;各班班长、团支书；学院学生党支部委员 | **4分** |
| 学校研究生会各部门工作人员（非负责人）;学院研究生会各部门工作人员（非负责人）；各班其他班委 | **2分** |

说明：

（1）学生工作主要指在校担任的面向学生的无报酬工作,在社会上兼职不算在内。

1. 参评年度内担任学生干部需半年及以上，通过所在学生组织的述职考核且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加分。工作表现经所在学生组织集体认定“不合格”的，不予加分。
2. 同一人担任多项职务者，只取最高分。

**2.非学术类的荣誉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彰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院级** |
| 先进个人 | 8 | 6 | 4 | 2 | 1 |
| 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 6 | 4 | 2 | 1 | 0.6 |
| 先进集体成员 | 4 | 2 | 1 | 0.6 | 0.3 |

说明:

（1）先进集体包括：优秀党支部、红旗团支部、最佳党日活动获奖支部等，同类项目不同级别只加最高分。经集体民主认定，对集体中表现不合格者，不予加分。主要负责人指集体或活动的主要组织者和策划者;成员指该集体或活动的参与者;

（2）个别年度因参与到国家、省市重大活动志愿服务所获奖励、表彰,加分以学校文件相应加分情况为准；

（3）先进个人荣誉包括：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受到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开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志愿者、大学生年度人物、星级志愿者等个人荣誉。

1. **非学术类竞赛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国家级** | | | | **省（市）级** | | | | **校级** | | | | **院级** | | | |
| 等级 | 一/冠军 | 二/亚军 | 三/季军 | 第 4  名/  单项  奖 | 一/  冠军 | 二/  亚军 | 三/季军 | 第 4名/  单项奖 | 一/冠军 | 二/亚军 | 三/季军 | 第 4名/  单项奖 | 一/冠军 | 二/亚军 | 三/季军 | 第 4名/  单项奖 |
| **加分** | **8** | **6** | **5** | **4** | **5** | **4** | **3** | **2** | **3** | **2** | **1** | **0.8** | **1** | **0.8** | **0.5** | **0.3** |

说明:

1. 文化类各种竞赛必须是指经院、校、省、市及以上有关单位批准举办的活动,如:辩论赛、演讲比赛、合唱比赛、征文比赛、文化类作品征集比赛、知识竞赛、科普宣讲比赛等; 网络趣味竞答、抽奖问答等不计算在内。

(2)体育类各种竞赛必须是指经院、校、省及以上有关单位批准举办的竞技类比赛,如:校运会、院运会、篮球比赛等; 趣味运动、友谊赛等不计算在内。

(3)在同一级别的文艺演出或比赛中获不同奖项者,只记最高分,不累加。

(4)体育比赛以每人每次每项计,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比赛获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项目可累加,但累加不可超过 3 项; 体育比赛的首发队员按对应级别分值加分、替补队员按对应级别分值的50%加分；

(5)团体演出、团体竞赛获奖加分，按照总分数/总参加人数计算;

(6)若获得“最佳人气奖”、“最佳台风奖”、“最受欢迎奖”、“优胜奖”等奖项的,统一按单项奖加分。如果同时获等级和单项奖励,则以最高分值项计分,不累加; 若是参与活动就有“鼓励奖”、“纪念奖”、“参与奖”的，此类不予加分；

(7)活动级别一般根据主办单位的级别确定,主办单位级别和活动范围级别不同时,以较低的级别来确定活动级别；

（8）获奖加分必须提供主办方盖章的获奖证书或出具的有效获奖证明。

**4.公益实践加分**

参评年度内参加学院内外公益志愿服务时长达10小时的，可加1分。在此基础上，志愿服务时长每增加2小时，可增加0.1分，以此类推。此类加分上限为2分。校内外志愿服务须提供主办单位出具的有效志愿服务证明或提供“i志愿”认证。

**第八条** 除学术成果加分、学科竞赛加分外，学术会议加分以及其他学生活动加分的各自总和上限为8分。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党政办公室，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学校相关规定讨论决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中山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3年8月31日